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共同公布市售「微波爐」檢測結果

【新聞稿附表】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及檢測項目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
1. CNS 60335-1 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—安全性—第1部：通則」 2. CNS 60335-2-25 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—安全性—第2-25部：微波爐與複合型微波爐之個別規定」	(一)品質項目： 溫升 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 構造 微波洩漏 爐門表面衝擊試驗
商品驗證登錄辦法	(二)重要零組件比對
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	(三)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



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(一)品質項目：	
溫升	全數符合規定。
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	全數符合規定。

異常操作	全數符合規定。
構造	全數符合規定。
微波洩漏	全數符合規定。
爐門表面衝擊試驗	全數符合規定。
(二)重要零組件比對	全數符合規定。
(三)標示查核：	
商品檢驗標識	全數符合規定。
中文標示	全數符合規定。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微波爐」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如：或)之「微波爐」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。
- 二、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器規格(如：電壓、消耗功率或電流)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並檢查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。
- 三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及注意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。

- 四、微波爐之消耗電功率較大，應使用專用插座，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插座組。如需使用電源線組，應注意微波爐之消耗電功率（瓦特數 W），勿超過電源線組之功率容量，以免電源線組容量不足，造成電源線組溫度升高，易引起電線絕緣破壞，造成電線短路、起火。
- 五、使用微波爐時，必須檢查所用容器是否適用於微波爐，切勿放置任何金屬物體（包括金屬容器、碟或任何裝飾品）於爐內；且不可使用密封容器加熱，以免爆開。
- 六、不可過度烹煮食物，且放入微波爐裡的材料如為塑膠、紙製容器或其他易燃物品，應隨時注意以防著火可能。
- 七、加熱飲料會導致延遲噴濺沸騰，因此拿取微波爐內的容器時應特別小心，應戴上隔熱手套，以免燙傷。
- 八、在微波爐內加熱帶殼及全熟的蛋可能爆開，故不宜使用微波爐加熱。
- 九、應保持爐內清潔，且不得以蒸汽清潔機清潔，並定期檢查爐門及爐門密封條。如有損壞、閉合不良，應停止使用，以防微波洩漏，並送回原廠檢修。
- 十、長時間不使用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，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，切勿使用，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。
- 十一、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，以免影響微波爐功能，清潔保養時，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。
- 十二、隨時注意微波爐狀況，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，並應注意定期保養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